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2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洪開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洪開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洪開泰之前案科刑及執行
15 紀錄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於114年1月13日2
16 0時30分許至23時許」、第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
17 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
21 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22 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3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
24 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
25 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2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27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28 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紀錄，對於酒駕行
29 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
30 升0.32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
31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01 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2 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0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周耿瑩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91號

28 被 告 洪開泰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洪開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2 交簡字第20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03 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
04 不知警惕，於114年1月13日23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05 諾貝爾大樓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威士忌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4年1月13日23時13分
09 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查，
10 並於同日23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
11 毫克，而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開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5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
1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
17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
21 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
2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3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24 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楊瀚濤